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28人调整为126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53人调整为5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第一类共 74 名激励对象以 50 元/股授予 211 万股；同意向第二类共计 52 名激励对象以 65 元/股授予 329 万股（其中，包括以 65 元/股向卢菁女士授予 20,000 股）。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共 126 名，授予股份总数 54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一茂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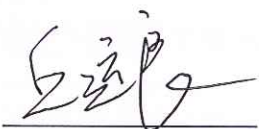
陈军宁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2020年 12月 11日

